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采纳新章程细则的建议

董事会谨此宣布，为使本公司的章程细则符合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的新《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规定，以及更新章程细则使其更现代化，在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以特别决议案向股东动议采纳新一份章程细则，以代替并取代本公司现有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一份载有建议纳入新一份章程细则的详细修订内容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函，将连同本公司 2013 年年报，以及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于 2014 年 4 月中旬寄发予股东。

采纳新章程细则的建议

董事会建议采纳新一份章程细则，以代替并取代本公司现有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主要是为了符合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的新《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规定，以及更新章程细则使其更现代化。拟纳入新一份章程细则内的主要修订范畴包括以下内容：

- (a) 废除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转移若干载于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条文至本公司新一份章程细则内；
- (b) 采用本公司股本不设面值的制度以及相应的变更；
- (c) 本公司可发行股份的最高数目从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转移到本公司新一份章程细则内；
- (d) 订明在财务年度完结后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及
- (e) 扩大董事利益披露的范围。

此外，为使章程细则更现代化，本公司亦借此机会更新一份章程细则内的若干条文，以便纳入本公司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时所采用的常规及程序。

采纳新一份章程细则的建议须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一份载有（其中包括）建议纳入新一份章程细则的详细修订内容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通函，将连同本公司 2013 年年报，以及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于 2014 年 4 月中旬寄发予股东。

释义

本公告中，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将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或其续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现时的董事会
「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4 年 3 月 26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宁高宁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